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9719號

債　權　人　華利鋼鐵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美惠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聯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林惟仁、豐裕建築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相對人聯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㈡相對人林惟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，及繼承人無拋棄繼承之證明，並改列繼承人為相對人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4　月　18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